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5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2003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建議修訂(指批准建議修訂後之「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載於本公司於2005年11月17日刊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附錄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可能需要或適當之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使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可以實行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05年11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均可視為其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魏家福先生²(主席)、陳洪生先生¹、李建紅先生¹、孫月英女士¹、孫家康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立榮先生²、黃天祐先生¹、汪志先生¹、秦富炎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廖烈文先生³、周光暉先生³、范華達先生³及鄺志強先生²。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